

法苑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交通安全提示语，特别是“酒驾入刑”政策出台后，喝酒后“叫代驾”成为了人们的新型消费习惯。

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代驾服务，人们在获得极大出行便利的同时，因代驾事故引起的纠纷，也引发人们的关注。一旦代驾撞人，又该由谁承担法律责任？本期封面案例聚焦的就是这一问题。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乘用车消费大国，文明驾驶、安全行驶是每一位司机应遵守的行为准则。一旦发生事故，侵权人第一时间要进行及时救助，责任人也要主动承担责任，不能以责任不明为由相互推诿，导致受害人损失无法及时弥补。

王睿卿

代驾司机驾车撞人谁担责？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代驾司机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的案

件。2020 年 11 月的一天晚上，马某赴宴饮酒后准备回家，因是开车来的，马某便登录某科技公司运营的出行小程序中的“代驾”板块发出订单，过了不久由某人力公司管理的代驾员赵某接单并赶来，按照订单路线送马某回家。不料，车辆刚行驶到通州区某路段时，正遇胡某等人共三人横过道路，赵某刹车不及将胡某和朋友撞倒，造成车辆损坏，胡某等三人均受伤。

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赵某为全部责任，胡某等三人均为无责任。胡某伤情经过鉴定为轻度智能障碍，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极重度受限符合七级伤残；右上肢肌力 IV 级符合八级伤残；开颅术后符合十级伤残（综合赔偿指数 50%）。

事发后胡某找到车辆使用人马某、代驾员赵某、出行小程序的运营方某科技公司、代驾平台的服务提供方亦即赵某的雇佣单位某人力公司、车辆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协商赔偿问题，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后胡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科技公司、某人力公司、赵某、马某、某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各项损失 1187976.1 元。

庭审中，某科技公司辩称自己仅是代驾交易平台的经营者，为用户和服务方提供信息服务，劳务公司为代驾服务提供方，根据相关规定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作出了明确的区分和规定。因此，某人力公司是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某科技



资料照片

公司仅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并非适格被告，亦非侵权人，不承担责任。

某保险公司辩称愿意在保险限额内赔偿，但是该次事故伤者较多，共用保险限额。

某人力公司辩称先由保险公司理赔，司机赵某系职务行为，针对超出保险范围外，应由司机赵某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司愿意承担。

赵某、马某表示由法院依法处理。

该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对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金额并无异议，但是对于谁是超出保险理赔限额之外的赔偿责任主体、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某科技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存在争议。

该案中某人力公司一方面作为平台内代驾服务的提供方应当承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另一方面作为代驾司机赵某的雇佣单位，亦应当承担雇主责任。而关于某科技公司的责任认定，其作为出行交易平台中为用户和服务方提

供代驾信息服务的主体，主要起到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具有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核的义务，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代驾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况下需要与某人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该案中，代驾司机赵某所持驾驶证合法有效，且未有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不宜驾驶情况，代驾司机于事故发生之前亦处于平稳驾驶环境，故无证据证明某科技公司未尽到审核义务，某科技公司也无法预知事故的发生，故某科技公司在该案中不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原告因该次事故造成的合理损失，应由赵某的用人单位也即平台内代驾服务提供方被告某人力公司赔偿。故某人力公司及肇事车辆保险公司应当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通州法院判决原告保险限额之外的合理损失费用由某人力公司承担，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做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判榜

男子大量购买商品 向商家索三倍赔偿被法院驳回

近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2 年 8 月，仇某花 10394.8 元在天猫某旗舰店购买车载香薰 100 瓶，之后以收到货认为某旗舰店假冒某知名商标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经营该旗舰店的某公司假一赔三并退货退款。

法院审理认为，仇某与某公司通过网络订立车载香薰买卖合同，仇某和该公司之间构成关于涉案商品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通过双方聊天记录可看出，公司作为销售方，已明确告知仇某该车载香薰系自己店铺品牌，并未向仇某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其他事实，公司行为不构成欺诈。

经询问，仇某表示其购买 100 瓶车载香薰的用途系自用及送人。仇某在短时间内购买涉案商品的数量明显不同于一般消费者满足生活消费需要之范畴，在未提交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其购买行为有悖于生活常理，不属于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其购买行为不应认定为消费行为，其不具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称的消费者的主体。故对于仇某主张某公司承担假一赔三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仇某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农民工讨薪无小事 法院出手解“薪”愁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法院驻矛调中心办公室成功化解了一“薪”结，切实维护了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好评。

自今年 8 月起，老王等 49 名来疆务工人员在于阿勒泰市某工地务工，雇佣公司承诺工期结束后一周内付清工资，但约定期限已过，雇佣公司以工程尚未验收为由，无法支付工资，导致他们无法踏上回乡的旅途。无奈之下，遂来到阿勒泰市人民法院驻矛调中心办公室寻求帮助，追讨所欠工资。

案件受理后，阿勒泰市人民法院驻矛调中心办公室法官第一时间开始调解，联系涉案建设项目负责人，详细询问农民工工资未发放原因，郑重告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严重法律后果。

为尽快帮农民工追回工资，诉前调解法官主动靠前指导，多次联合召集项目承包方、农民工代表等多方主体，对欠薪情况、协调方案等焦点问题共同协商。农民工和承包方从争锋相对到情绪平复，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承包方当场支付了一半的工资款 33 万余元，承诺五日内将拖欠的剩余一半工资款全部付清。至此，持续数天的讨薪纠纷终于成功化解，49 名农民工满心欢喜地踏上了回乡之路。

租户不慎酿火灾 法官调解化纠纷

日前，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当庭履行完毕。

二被告杨某和赵某夫妇租赁原告的门面房经营车行生意，已有八年之久。2023 年 3 月 11 日 23 时 26 分，新野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群众报警，二被告经营的车行发生火灾。火灾烧损电动车、电池、家具家电等物品，过火面积约 160 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部位为车行营业区东侧靠墙堆放电动车电池区域，起火原因能够排除雷击、遗留火种、电气线路故障，不能排除电动车电池故障引发火灾。该火灾对原告的房屋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经村组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承办法官接到该案后，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及矛盾的极端性，按照常规程序开庭审理、判决、执行容易激化双方矛盾，于是，当即联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因双方对赔偿数额争议过大，未能调解成功。此后，法官多次同双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沟通，耐心倾听其想法。

在法官的劝说下，原告同意让步。法官再次联系到被告，向其告知原告的赔偿意见，二被告很是感激。最终被告当庭支付原告 17 万元。王睿卿 整理